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0-04-28, 週三 18:14
點擊數：2412

台中市某國小謝姓老師性侵男童案，99年3月18日最高法院駁回謝姓老師上訴，判決謝師19年6個月有期徒刑，發監執行，還給受害者家屬一個公道。但是，胡淑娟校長涉嫌包庇謝師、淹滅證據及偽造文書案刑事一審，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庭卻以屬於行政究責為由，判決胡姓校長及姚姓主任無罪，讓我們無法接受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2470007/IssueID/20100428


Phoca PDF